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II)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重選」	指	建議重選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劉振輜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燕女士

李東先生

孫愛玲女士

範洪燕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吳英鵬先生

籍洪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2026年9月2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II)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所需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統稱「**中國新規**」）。同時，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截至中國新規生效日期已廢除。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中國新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及規範其公司治理，而非依據必備條款。聯交所已根據中國新規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規定上市公司須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經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有關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原有職權及撤銷監事會或監事的條文。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頒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擬落實中國證監會上述要求，撤銷監事會，並將監事會根據經修訂公司法享有的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並作出相關建議修訂。

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刪除因廢除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而過時的條文、反映中國新規及履行章程指引的若干規定、反映GEM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遵守經修訂公司法，並根據該等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為遵守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修訂包括(i)撤銷監事會並明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定位；以及(ii)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營運需要，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建議重選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劉振韜先生(「劉先生」)、李曉燕女士(「李女士」)、李東先生(「李先生」)、孫愛玲女士(「孫女士」)及範洪燕女士(「範女士」))組成，而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梁先生」)、吳英鵬先生(「吳先生」)及籍洪偉先生(「籍先生」)。

劉先生、李女士、李先生、孫女士、範女士、梁先生、吳先生及籍先生各自已表示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續聘。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選及續聘該等董事後，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續聘劉先生、李女士、李先生、孫女士及範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梁先生、吳先生及籍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彼等重選及續聘的決議案當日起計。

劉先生、李女士、李先生、孫女士、範女士、梁先生、吳先生及籍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惟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正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重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內資股持有人適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以刪除線顯示擬刪除的文字，以底線顯示擬新增的文字)：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為維護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一條為維護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四條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6月25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4,47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6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第四條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6月25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4,47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6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七條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0萬元，已發行股份數為43,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7.0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4.05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870,000股，由14,470,0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00%）和43,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00%）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40,500股，由16,640,5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72%）和43,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2.28%）組成。	第七條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u>57,870,000.00元</u>。
4.	第十條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一條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公司被惡意收購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屆滿前如確需終止或解除職務，公司須一次性支付其相當於其年薪及福利待遇總和五倍以上的經濟補償，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被解除勞動合同時，公司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另外支付經濟補償金或賠償金。

第十一條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公司被惡意收購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屆滿前如確需終止或解除職務，公司須一次性支付其相當於其年薪及福利待遇總和五倍以上的經濟補償，上述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被解除勞動合同時，公司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另外支付經濟補償金或賠償金。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二十條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股份總數為4,340萬股。	第二十條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 <u>公司股份總數為57,870,000股，普通股57,870,000股，其中H股普通股14,470,000股。</u>
7.	第二十四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的股份。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二十七條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對於公司掛牌股票的轉讓，股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股份。對於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籤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籤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對於公司掛牌股票的轉讓，股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股份。對於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籤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籤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9.	第二十九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九條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公司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公司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三十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三十三條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一) 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二) 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三)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四) 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第三十三條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一) 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二) 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三)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四) 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2.	第三十四條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通過公告、公司網站等多種方式及時披露公司的企業文化、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四條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通過公告、公司網站等多種方式及時披露公司的企業文化、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等機構的規定，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方式向投資者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對於其他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制臨時報告並及時披露。	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等機構的規定，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方式向投資者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對於其他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制臨時報告並及時披露。
13.	第三十六條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監事會會議決議 、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14.	第三十八條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三十九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u>審計委員會</u>（其含義與「<u>審核委員會</u>」相同，下同）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16.	第四十五條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第四十五條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u>八</u>) 修改本章程；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重大資產(含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重大資產(含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三) 對公司主營業務變更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主營業務變更作出決議；
	(十四) 決定公司的上市計劃和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的上市計劃和方案；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四十六條公司股東會在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方面的審議權限如下： (一) 公司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六條公司股東會在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方面的審議權限如下： (一) 公司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6、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述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其他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6、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述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其他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達到1,500萬元以上的。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達到1,500萬元以上的。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3)	提供財務資助；	(3) 提供財務資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4)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5)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5)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6)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6)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7)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7)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8)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8)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9)	簽訂許可協議；	(9) 簽訂許可協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放棄權利；

(10) 放棄權利；

(11)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
《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
其他交易。

(11)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
《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
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
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
為。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
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
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
為。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
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
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
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
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三) 提供財務資助

(三) 提供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提供財務資助，是指掛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償或無償對外
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公司以
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主
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合併報表範
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不適用下列規定。

本章程所稱提供財務資助，是指掛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償或無償對外
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公司以
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主
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合併報表範
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不適用下列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四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獨立董事<u>(</u>其含義與<u>[</u>獨立非執行董事<u>]</u>相同，下同<u>)</u>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u>；</u>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19.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及</u>時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及</u>時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五十二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及時</u>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由<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五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及時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u>審計委員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u>審計委員會</u>決議後及時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22.	第五十四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五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23.	第五十五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五條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五十六條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5.	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26.	第五十九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九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
27.	第六十一條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第六十一條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u>公司股票上市地</u> 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 監事外，每位董事 、 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8.	第六十四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六十五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u>(或者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u>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或者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文件)</u>，<u>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30. 第六十六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第六十六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31.	第七十條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經登記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須佔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會方能召開。	第七十條召集人 <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 將依據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經登記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須佔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會方能召開。
32.	第七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 一 監事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出席會議。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出席會議。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七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七十三條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35.	第七十四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一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36.	第七十五條董事、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37.	第七十七條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一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七條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38.	第七十九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七十九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八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0.	第八十八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八條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三) 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的10個工作日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被提名人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的10個工作日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被提名人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一)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交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人由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三)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41.	第九十三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一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九十三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u>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 <u>兩名</u> 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42.	第九十八條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當日。	第九十八條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當日。
43.	第一百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條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u>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全國股轉公司或《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全國股轉公司或《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人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應當撤銷。	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人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應當撤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	公司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
44.	第一百〇三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〇三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 應當如實向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45.	第一百〇五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五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u>：</u>
	(一)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u>(一)</u>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u>；</u>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u>(二)</u>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序號 原條款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後條款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一百〇九條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〇九條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47.	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一百一十三條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召集人) 。	<u>(二)</u>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u>(召集人)</u> 。
	(三)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召集人) 。	<u>(三)</u>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u>(召集人)</u> 。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u>：</u>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u>(一)</u>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u>；</u>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u>(二)</u>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u>；</u>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u>(三)</u>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u>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四)</u>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五)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u>(二) 檢查公司財務；</u>
		<u>(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u>(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監督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定期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49.	第一百二十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電話、傳真、信函)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u>14</u> 日以前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電話、傳真、信函)通知全體董事。
50.	第一百二十一條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51.	第一百二十五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 <u>(連)</u> 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第一百三十六條總經理工作制度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召開會議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總經理工作制度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召開會議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53.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u>，</u>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可以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公司可以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空缺期間，公司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空缺期間，公司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54.	第七章監事會	<u>第七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
55.	第一節監事	／
56.	第一百四十條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	-------

57.	第一百四十一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	---	---

58.	第一百四十二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	----------------------------------	---

59.	一百四十三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	--	---

監事辭任應當提交書面辭任報告，不得通過辭任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一) 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	-------

~~(三)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辭任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任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任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

60.	第一百四十四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	--	---

61.	第一百四十五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	--	---

~~監事有權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一百四十六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3.	第一百四十七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4.	第三節 監事會	／
65.	第一百四十八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一百四十九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監督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定期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

67.	第一百五十條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	--	---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68.	第一百五十一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報股東會批准。	／
-----	---	---

69.	第一百五十二條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	---	---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第一百五十三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71.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制完畢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制完畢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 公司發生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規定需要披露臨時報告的情形時，應依法及時披露臨時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制完畢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制完畢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 公司發生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規定需要披露臨時報告的情形時，應依法及時披露臨時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披露。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綜合分析行業所處特點、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未來發展目標及盈利規模、公司財務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監事的意見，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併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綜合分析行業所處特點、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未來發展目標及盈利規模、公司財務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u>審計委員會</u>的意見，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u>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u>，<u>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首先由董事會根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利潤分配預案，並對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首先由董事會根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利潤分配預案，並對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73.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74.	第 九 章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 <u>八</u> 章投資者關係管理
75.	第一百六十八條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以實現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利益者合法權益最大化的一項戰略性管理行為。	第一百 <u>五十四</u> 條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 <u>投資者</u> 」)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以實現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利益者合法權益最大化的一項戰略性管理行為。
76.	第 九 章通知和公告	第 <u>十</u> 章通知和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電話、郵件、傳真一或電郵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78.	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79.	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80.	第一百八十條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GEM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六十六條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GEM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第十章信息披露
82.	第十三章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83.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85.	第十三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86.	第十四章附則	第十三章附則
87.	第三百〇六條釋義	第一百九十二條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88.	第二百〇九條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將爭議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將爭議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89.	第二百一十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六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第二百一十三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u>第一百九十八</u> 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91.	第二百一十三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日起生效。	<u>第一百九十九</u> 條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鑒於增刪了部分條款，本次修訂還相應調整了全文條款序號。

章程之英文譯本為中文版之非正式譯本。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須退任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A) 劉振韜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大專文憑，並自2023年9月起在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36年的精密製造專業知識。於2009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他曾於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在淄博軸承廠擔任工人，於1995年3月至1997年5月在淄博市科貿發展公司擔任貿易部部門經理。透過約12年的獨立創業，劉先生於2009年1月成立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山東融基勝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9年1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寶成(淄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成」)的普通合夥人。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實益擁有25,479,801股內資股，而李女士實益擁有12,320,200股內資股。鑒於劉先生為持有4,200,000股內資股的寶成之普通合夥人，(i)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劉先生被視為於寶成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劉先生膺選連任及續聘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劉先生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B) 李曉燕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1988年6月取得山東機器廠職業學院機械加工文憑。

李女士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0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山東雪銀化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人。李女士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李女士其後於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主管。彼獲調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與行政決策。

李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劉先生的配偶。

劉先生實益擁有25,479,801股內資股，而李女士實益擁有12,320,200股內資股。鑒於劉先生為持有4,200,000股內資股的寶成之普通合夥人，(i)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劉先生被視為於寶成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李女士膺選連任及續聘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李女士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C) 李東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取得山東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學大專文憑，並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完成湖南大學金融專業課程。

李先生於不同行業的董事會管理層及金融服務從業近25年，於財務規劃和業務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15年12月，彼於淄博華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投資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彼於深圳前海道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經理。李先生其後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i)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山東微圖軟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ii)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山東清源集團有限公司

的上市辦公室經理；及(iii)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山東九路泊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證券經理。李先生其後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及企業管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李先生膺選連任及續聘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李先生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D) 孫愛玲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山東經濟學院統計與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孫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從業逾20年。彼於1989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淄博二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統計師及工廠主管助理。孫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18年1月在淄博金北齊銑床配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孫女士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孫女士其後於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辦公室經理及採購主管。

於2022年6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及採購主管。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及部門間合作決策。自2022年2月起，孫女士亦一直擔任山東寶鼎器械模具有限公司的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孫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孫女士膺選連任及續聘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孫女士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3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E) 範洪燕女士(「範女士」)

範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

範女士於2024年6月在中國取得臨沂大學大數據與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範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範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總會計師。範女士其後於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於2023年2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與財務決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範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範女士(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範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範女士膺選連任及續聘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範女士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範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梁嘉偉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自2018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2022年1月，梁先生獲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是一位在金融專業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專責於審計事務。梁先生現時自2026年6月起擔任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分別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及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及法務經理(財務部門)。於2021年1月，梁先生於匯賢會計師事務

所擔任合夥人，直至2025年3月。自2025年4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GTG CPA Limited的董事。自2025年7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6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Leader Advisory Limited的董事。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梁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生效。根據該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梁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梁先生亦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G) 吳英鵬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並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為香港的大律師，並為中國內地的執業律師。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基石大律師事務所(Foundation Chambers)大律師。彼於2019年3月至2026年4月在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並自2026年4月起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師。此外，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起，吳先生亦一直擔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生效。根據該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吳先生亦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H) 籍洪偉先生(「籍先生」)

籍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籍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取得山東師範大學化學工藝中專教育學歷，亦於2008年1月在中國取得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與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在中國取得山東經濟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籍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月至2020年9月在山東師範大學工程研究中心擔任經理。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部長。

籍先生先前於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在山東產研高性能材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山東高新醫療器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籍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淄博金石科稷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分別自2020年9月、2024年10月及2022年7月起擔任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睿羿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及優耐德(山東)電機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籍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優耐德(山東)電機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淄博金石科稷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淄博一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並自2024年10月起分別擔任聊城合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睿羿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監事。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與籍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生效。根據該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籍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籍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籍先生亦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因建議修訂而提出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劉振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李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孫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重選範洪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梁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英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籍洪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H股概不辦理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正前)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
5. 即使委任人其後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簽立代表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轉讓代表委任所涉及的股份，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接獲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